

秦安县何川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园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安县何川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园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秦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秦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国家有关绩效及财务规章制度，通过资料核查、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经批复资金使用的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秦安县何川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展示项目实施取得的成绩，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亮点，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促使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意见，也为同类项目投入及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000.0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1,000.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1,000.0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1,000.00万元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实际支出资金	1,000.00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1,000.00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投入资金1000万元，用于何川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新建中小企业孵化中心1处，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实施产业园水、电、暖、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p>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秦安县何川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实施内容，包括预算资金申报、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情况、项目建成运行情况、项目效益发挥情况，评价项目时段为2024年初预算批复至2024年末年度保障工作完成。主要评价范围如下：</p> <p>(1) 项目决策情况，一是项目前期调研工作的充分性；二是项目申报主体合规性；三是项目申报内容和材料合规合理性；四是项目请示决策程序合规性；五是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p> <p>(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一是运行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有效性；二是投入资金到位率、投入资金支付率；三是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合规性、专项债券资金风险控制率、会计核算规范性。四是自筹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合规性。</p> <p>(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一是运行管理制度保障性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二是项目监督措施及制度落实和过程管理的有效性。</p> <p>(4) 项目运行实现的产出情况，如项目收益到位率等。</p> <p>(5) 取得效益情况，如社会效益、经济环境、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p>
-------------	---

评价依据	<p>1. 绩效相关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p> <p>(7)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8)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p> <p>(10) 《秦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安县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秦政办发〔2023〕54号）；</p> <p>(11) 秦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秦安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秦财绩〔2024〕164号）；</p> <p>2. 行业相关依据</p> <p>(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p>
------	---

	<p>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p> <p>3. 其他依据</p> <p>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及凭证等资料。</p>
评价方法	<p>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具体如下：</p> <p>(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p> <p>(2)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p> <p>(3) 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p> <p>(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p> <p>(5)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p> <p>(6) 标杆管理法，是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p> <p>(7) 其他评价方法。</p> <p>根据秦安县何川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支出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通过核查项目执行、产出等全过程资料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对比法则反映项目实现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公众评判法则是采用现场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满意度进行评价。</p>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3.48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85%	84.55%	100.00%	97.6%	0	0	93.48%

五、存在的问题

(一) 未建立绩效工作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待提高。通过查阅秦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制度文件，其未依据《秦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安县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秦政办发〔2023〕54号)、秦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秦安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秦财绩〔2024〕16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部门自身情况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工作管理相关制度，日常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力度不足，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二) 绩效目标过于笼统、缺乏具体衡量标准。秦安县何川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满意度及效益等各项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基本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满意度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为“提高企业满意度”，该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满意度指标应聚焦项目实施对受益群体产生具体影响，何川智能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受益群体包括入驻企业和当地人民群众，只设置入驻企业满意度，过于片面、缺乏具体衡量标准，使得在实际评估中导致满意度评估流于形式，无法准确识别项目实际效能。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 制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意识。秦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依据县委、县政府指导意见，积极落实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全员参与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提高绩效工作意识。

(二) 进一步细化生态效益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建议秦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满意度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为“提高企业满意度”，替换为具体、全面、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以此增强满意度指标评估的科学性与准确性，真实反映项

目产生的实际效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肖广萍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绩效目标（4分）
	资金投入（6分）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8分）
	组织实施（14分）
	产出数量（9分）
产出（32分）	产出质量（9分）
	产出时效（9分）
	产出成本（5分）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6分）
	经济效益（6分）
	生态效益（4分）
	可持续影响（6分）
	满意度（8分）